

推動無現金交易相關規範

- (一) 補助案活動有開放交易者，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採用無現金交易措施，包含：
 1. 電子票證：例如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、Happy cash 等。
 2. 電子支付（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）：
 - (1) 電子支付：例如悠遊付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台灣 Pay 等。
 - (2) 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：例如 Line Pay、Yahoo 奇摩輕鬆付、支付連、樂點卡等。
- (二) 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，應導入臺北市政府 TPQR-整合型 QR Code 服務 (<https://pay.taipei/v2/QRP/Introduction>)，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，以避免商家需同時張貼或擺設多張不同業者交易 QR Code 之情形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（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各1種）之服務，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、教育訓練、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、軟體、文宣、系統測試、客服及諮詢等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1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。
- (五) 本案活動無現金交易手續費率以每筆交易金額之2%為上限。但系統或設備安裝費用由各家自行訂定。
- (六) 主辦單位與商家如於活動過程中，因導入無現金交易造成爭議（包括但不限於財物、個人資料保護），應由主辦單位自行解決。如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如商家採設置共同服務台提供無現金交易，則限定共同服務台距各個攤位距離必須在10公尺範圍內，不得刻意製造市民使用無現金之消費障礙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依觀光傳播局規定期限填妥「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」，並交由觀光傳播局覆核。

備註：本規範所稱之「主辦單位」係指「受補助單位」。

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

活動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未符合/其他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其他	
(一)活動有開放交易者，商家均應採用無現金交易，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(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)				
(二)電子支付如涉及2家以上採用掃碼支付時，應導入臺北市政府 TPQR-整合型 QR Code服務，並將TPQR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。				
(三)主辦單位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(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各1種)之服務，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、教育訓練、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、軟體、文宣、系統測試、客服及諮詢等。				
(四)主辦單位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1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。				

註：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3天由主辦單位填妥，並交由觀光傳播局覆核。

核章欄	
主辦單位：	觀光傳播局：

